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冀交公路函高〔2019〕1336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 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函

有关市交通运输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将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过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考虑到运输企业、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还需要逐步适应,暂定设置六个月的过渡期,即在2020年6月30日24时前,未安装ETC车载装置,或安装ETC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

条件的,也可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

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安装 ETC 车载装置,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车辆,在通行过程中已产生扣费,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退费。未安装 ETC 车辆、以及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如被列入 ETC 用户信用黑名单),领取 CPC 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车辆,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因收费系统故障,导致安装 ETC 车载装置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要求,确保符合政策车辆享受通行费优惠。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